

加拿大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内部监督举报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加拿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遵循，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外部关系，及促进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鼓励公司员工、外部顾问及其他人员向公司检举揭发公司内部的不合法、不恰当行为，包括：会计处理、内部控制漏洞、审计线索等与会计相关的行为，公司员工、管理人员及外部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员工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违背，以及公司牵涉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社会形象等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特别鼓励对以下会计相关行为的举报。包括：1.财务报告编制、复核和审计过程中的蓄意伪造和故意错报；2.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相关单据，篡改会计记录的行为。3.公司内部控制漏洞以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的行为。4.任何对公司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所载事项的误报和不实表达。5.其他虚报隐瞒公司财务状况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特别鼓励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涉及安全、环境和社会形象的事项的举报。包括但不限于：1. 违背《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的行为。2. 任何影响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良好社会关系与形象的事项。3.

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记录、报告、评估、审核等方面的蓄意伪造和故意错报。

第五条 公司将保护每一位为公司利益着想检举揭发上述行为的人员，保证他们不会遭受到威胁、停职、调离或者解雇以及其他歧视性惩罚。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针对上述行为直接向管理层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匿名和保密的检举揭发：1.信函方式举报。举报人可以以书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检举与会计相关的事项，向公司董事长检举上述第二条中其他事项。举报人可以选择留下电话或邮箱以便保持联系。2.信访专员方式举报。公司会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信访专员的联系方式，举报人可以选择向信访专员进行举报。

第七条 公司对举报的受理。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或董事长在接到举报后会衡量该举报内容与本办法的相关性，并在可能的时间与举报者取得沟通。与会计相关的举报事宜会转送给审计委员会内合适的委员办理，并将最大限度地保守此机密，十分审慎地决定是否再向其他人透露。对于其他非会计事宜董事长将告知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

第八条 公司对举报事项的处理。公司将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将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下，对确认的不合规行为进行及时的纠正和改正，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宜的处理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将记录并跟踪举报事宜，确保事项尽快落实，并汇总形成备忘录，定期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内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加拿大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施行。